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
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华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
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物联网事业群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68.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
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宁健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宁健先生自2007年
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业务部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并兼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
 截止目前，宁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健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